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2

第十七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2
第十七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十七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DI SHIQI JU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35 字数/1011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一、宪法类

国家机构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7)

立法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法规审查有关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10)
-------------------------------	--------

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一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的决定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组成的补充规定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澳门特	

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组成的补充规定	(15)
------------------------------------	--------

二、民法商法类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4)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55)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57)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6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67)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73)

三、行政法类

总 类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77)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 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撤乡设镇工作的 通知	(8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 权工作的决定	(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 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 作意见的通知	(83)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	(85)

国 防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 ..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47)

公 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9)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1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外交部等部门关 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 境及居留便利规定的通知	(1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16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3)

司 法 行 政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 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165)
---	-------

人 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等部门关于车 辆购置税改革人员划转分流安置意见 的通知	(1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 风办公室关于200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17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纲要》的通知	(17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 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	(177)

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 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 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 体制的通知	(187)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 决定	(19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教育部等12部门《关于“十五”期间 扫除文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4)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的决定	(1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支援新疆 汉语教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

科 学 技 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 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2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 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 干规定的通知	(2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 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 导意见的通知	(208)

文化、 体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指导意见 的通知	(2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	(225)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228)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2)

卫 生、 计 划 生 育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36)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2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医药局、中科院关于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的通知 (256)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59)

城 乡 建 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73)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277)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7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 (28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28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 (287)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四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2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的通知 (290)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293)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 (296)

环 境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泥河湾等 17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305)

国务院关于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306)

气 象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307)

旅 游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3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312)

四、经济 法 类

经 济 体 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从严控制铁合金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 (3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3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3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西部开发工作的通知 (321)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3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333)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35)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 (343)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44)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355)

国 土 资 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59)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3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
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366)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 (367)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3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
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375)

邮 电 信 息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 (377)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381)

水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加快
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若干意
见的通知 (39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淮河
流域 2001—2010 年防洪建设若干意见
的通知 (392)
国务院关于黄河近期重点治理开发规划的
批复 (3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海河流
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3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
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珠江流
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4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辽河流
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407)
国务院关于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的
批复 (410)

农 林 牧 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19)
退耕还林条例 (4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4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
发若干意见的通知 (4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2 年扩大农村税
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43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
的若干意见 (436)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
通知 (4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促进饲料业
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443)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
意见 (44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448)
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
决定 (450)

商 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供
销社与棉花企业分开实施意见的通知 ... (451)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 (45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
口管制条例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
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4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录》的复函 (4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
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中
“私人信函”解释的复函 (4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
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4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国加入世界贸易
组织有关贸易政策通报咨询和审议工作
的通知 (475)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 (476)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
办法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

登记管理办法 (482)

统 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485)

物 价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 (486)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 (488)

技 术 监 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49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497)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501)

工 商 管 理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5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5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5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519)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520)

商标评审规则 (520)

五、社会法类

特殊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529)

劳动用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533)

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3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541)

六、刑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5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5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5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552)

一、宪法类

国家机构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 3000 人。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农村按人口每 96 万人选代表 1 人,城市按人口每 24 万人选代表 1 人。

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15 人。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6 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人。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四、台湾省暂时选举代表 13 人,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其余依法应选的名额予以保留。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5 人。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

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人。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国华侨代表 35 人。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高于九届的比例。

九、为了保证人口特少的地区、人口特少的民族和各方面代表人士比较集中的地区都有适当的代表名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中,应有一定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分配给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选举。

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 2003 年 1 月底以前选出。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 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提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一、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的规定,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应选代表 360 人左右。

二、对民族比较多、人口比较少的辽宁、广西、

贵州、云南、新疆等省、自治区共增加 35 个代表名额;对人口特少的 33 个少数民族各分配 1 个代表名额,保证了全国每个少数民族至少有 1 名代表。

三、直接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少数民族代表为 320 名,加上分配给中央机关提名的 26 名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和分配给中国人民解放军的 14 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共 360 名。

四、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如下:

民族	地 区	代表名额
55 个民族	30 个省(区、市)	320 人
1. 蒙古族		24 人
	内蒙古自治区	17 人
	辽宁省	3 人
	吉林省	1 人
	黑龙江省	1 人
	青海省	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2. 回 族		37 人
	北京市	1 人
	天津市	1 人
	河北省	3 人
	辽宁省	1 人
	上海市	1 人
	江苏省	1 人
	安徽省	2 人
	山东省	3 人
	河南省	5 人
	云南省	2 人
	陕西省	1 人
	甘肃省	4 人
	青海省	2 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	8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人
3. 藏 族		26 人
	四川省	6 人
	云南省	2 人

民族	地 区	代表名额
55 个民族	30 个省(区、市)	320 人
	西藏自治区	12 人
	甘肃省	2 人
	青海省	4 人
4. 维吾尔族		22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人
5. 苗 族		21 人
	湖北省	1 人
	湖南省	5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人
	海南省	1 人
	重庆市	2 人
	贵州省	8 人
	云南省	2 人
6. 彝 族		20 人
	四川省	7 人
	贵州省	2 人
	云南省	11 人
7. 壮 族		44 人
	广东省	1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 人
	云南省	2 人
8. 布依族		7 人
	贵州省	7 人
9. 朝鲜族		9 人
	辽宁省	1 人
	吉林省	6 人
	黑龙江省	2 人
10. 满 族		20 人
	北京市	1 人
	河北省	2 人
	内蒙古自治区	1 人
	辽宁省	10 人
	吉林省	2 人
	黑龙江省	4 人
11. 侗 族		6 人
	湖南省	1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人
	贵州省	4 人
12. 瑶 族		6 人
	湖南省	1 人
	广东省	1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人
	云南省	1 人
13. 白 族		4 人
	云南省	4 人

民族	地 区	代表名额
55 个民族	30 个省(区、市)	320 人
14. 土家族		15 人
	湖北省	6 人
	湖南省	5 人
	重庆市	2 人
	贵州省	2 人
15. 哈尼族		4 人
	云南省	4 人
16. 哈萨克族		5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人
17. 傣 族		5 人
	云南省	5 人
18. 黎 族		5 人
	海南省	5 人
19. 傈僳族		2 人
	云南省	2 人
20. 佤 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21. 畲 族		2 人
	浙江省	1 人
	福建省	1 人
22. 高山族		2 人
	福建省	1 人
	台湾省	1 人
23. 拉祜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24. 水 族		1 人
	贵州省	1 人
25. 东乡族		1 人
	甘肃省	1 人
26. 纳西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27. 景颇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28. 柯尔克孜族		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29. 土 族		1 人
	青海省	1 人
30. 达斡尔族		1 人
	内蒙古自治区	1 人
31. 仫佬族		1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人
32. 羌 族		1 人
	四川省	1 人
33. 布朗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民族	地 区	代表名额
55 个民族	30 个省(区、市)	320 人
34. 撒拉族		1 人
	青海省	1 人
35. 毛南族		1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人
36. 仡佬族		1 人
	贵州省	1 人
37. 锡伯族		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38. 阿昌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39. 普米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40. 塔吉克族		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41. 怒 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42. 乌孜别克族		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43. 俄罗斯族		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44. 鄂温克族		1 人
	内蒙古自治区	1 人
45. 德昂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46. 保安族		1 人
	甘肃省	1 人
47. 裕固族		1 人
	甘肃省	1 人
48. 京 族		1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人
49. 塔塔尔族		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50. 独龙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51. 鄂伦春族		1 人
	内蒙古自治区	1 人
52. 赫哲族		1 人
	黑龙江省	1 人
53. 门巴族		1 人
	西藏自治区	1 人
54. 珞巴族		1 人
	西藏自治区	1 人
55. 基诺族		1 人
	云南省	1 人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暂时选举代表 13 人,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选举办法是,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派代表到北京协商选举产生。

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党政军机关中,现有台湾省籍同胞 36000 多人。参加协商选举会议的代表确定为 122 人。根据台湾省籍同胞(包括各地驻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分布情况确定的分配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协商选定。选定工作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

以前完成。

协商选举会议定于 2003 年 1 月在北京召开,会期约一周。

协商选举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要充分发扬民主,酝酿代表候选人时要考虑各方面的代表人士,同时要注意到中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人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杨国庆、刘亦铭负责召集。

附: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单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01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北京市	1500	6
天津市	891	4
河北省	720	3
山西省	120	1
内蒙古自治区	181	1
辽宁省	1480	6
吉林省	238	2
黑龙江省	364	2
上海市	1552	6
江苏省	1446	6
浙江省	1839	6
安徽省	691	3

单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01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福建省	13114	15
江西省	1489	6
山东省	368	2
河南省	580	3
湖北省	480	2
湖南省	597	3
广东省	3010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2	2
海南省	3224	9
重庆市	350	2
四川省	473	2
贵州省	175	1
云南省	412	2
西藏自治区	0	0
陕西省	309	2
甘肃省	131	1
青海省	6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8	1
中直机关		4
国家机关		6
解放军驻京单位		2
总 计	36333	12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14 日 中办发〔2002〕14 号)

村民委员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农村最广泛的实践形式之一,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近年来,各地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

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认真组织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制度日益完善,选举活动不断规范,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显著增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得到较

大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贡献。2002年,全国农村许多地方正在或将要进行新一轮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从目前情况看,选举工作总体上是健康有序的,但也有一些地方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思想认识不足、依法办事不力、发扬民主不够等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引发了群体性事件,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维护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为党的十六大召开创造良好的环境,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切实提高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重要性的认识

搞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实行村民自治,扩大农村基层民主,是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是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把村民公认的、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的人选进村民委员会;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自主意识、竞争意识、民主法制意识,促进农村先进文化的发展;有利于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密切党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好地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解决选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这一关系亿万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办好。

二、着眼于增强农村干部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扎实有效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要求,广泛深入地宣传与村民委员会选举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程序步骤,做到经常性宣传和阶段性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和典型教育相结合,一般性宣传和疑难问题解答相结合,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把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上来,统一到党的方针政策上来,保证村民委员会选举沿着健康有序的轨道进行。

要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在选举前,当地党委、政府要组织宣传、民政、司法行

政等部门认真制定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农村干部群众了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重要性,熟悉选举工作的原则、方法和步骤;在选举期间,要重点宣传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推选程序、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提名方式、正式候选人确定办法以及具体投票程序;在选举后,要做好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教育当选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教育、引导村民特别是党员积极支持、配合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要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多样性和针对性。对农村基层干部,要采取分级分批培训等方式,消除其模糊认识,增强认真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提高组织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对农民群众,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手册、宣传画、黑板报、村务公开栏等进行宣传,帮助他们消除家族、宗族、派别等的不良影响,熟悉选举的程序和要求,掌握必要的投票方法,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投票,真正把那些公道正派,能依法办事,带头实干,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人选进村民委员会。

三、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保证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制度落到实处

由村民直接选举村民委员会,是法律赋予村民的一项基本民主权利,是基层民主的重要体现。搞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广大村民在选举各环节中的权利,使村民委员会选举真正体现农民群众的意愿。

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要特别注意做好以下关键环节的工作:一是要做到由村民会议或各村民小组民主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保证村民的推选权。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规定的推选程序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能硬性规定或由组织指定、委派。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依法确定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即失去其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中的任职资格,村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从上次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二是要做好选民登记工作,不能错登、重登、漏登,保证村民的选举权。要认真研究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人口流动等给选民登记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广大村民群众都能依法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三是要做到由村民直接提名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能用组织提名代

替村民提名,保证村民的直接提名权。正式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并通过预选或按村民提名得票数多少确定,不能由少数人甚至个别人说了算。在提名候选人时,各地要做好引导工作,真正把思想好、作风正、有文化、有本领,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受到群众拥护的人提名为候选人。候选人确定后必须张榜公布。有条件的地方,村民选举委员会应组织正式候选人与村民见面,介绍治村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四是要做好选举日的投票工作,保证村民的投票权。要坚持“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的原则,积极动员、组织群众亲自投票。选举时,要设立秘密写票处,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选举结果应当场公布。要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依法办理委托投票手续。五是要完善罢免程序,保证村民的罢免权。对不称职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罢免,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得以“停职诫勉”、“离岗教育”等方式变相撤换村委会成员。

四、严格依法办事,坚决纠正和查处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各地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是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要严格遵守,做到法定的程序不能变,规定的步骤不能少,不能怕麻烦、图省事,更不能走过场。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必须依法办事。各地制定的有关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方案、意见、规则等,凡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必须尽快修改或废止,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要坚决依法查处侵犯村民民主权利的违法行为。未经县(市、区)委批准,无故不组织或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要追究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党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提名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当地党委、政府要及时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违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及对控告、检举选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

迫害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查处:情节较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假借选举活动,打着宗教旗号从事非法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要建立健全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由选举引发的重大事件。

五、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认真做好村民委员会选举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是党和政府体察民情、了解民意、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也是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保障村民民主权利的重要环节。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信访、民政、司法行政部门一定要尊重农民群众的申诉权、信访权,高度重视并正确对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切实有效地解决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依法维护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要坚持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和思想教育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对群众反映属实,确实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查处;对群众反映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要向群众说明情况,澄清事实,消除误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时解决不了的,要耐心解释,说明原因,争取群众的谅解。对群众来信来访,不能上推下卸,敷衍了事,更不能简单地采取强制措施,人为激化矛盾。

要建立健全来信来访登记和复信回访制度,把来信来访内容摘要登记,并把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要建立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不及时或敷衍塞责、压制打击造成不良影响的,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帮助那些村情复杂、管理薄弱的“难点村”、“重点村”,制定有针对性的选举工作方案,派出得力干部包村入户,帮助化解矛盾,保障选举工作进行顺利。

六、恪守为民之责,切实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农村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

各地在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时,要层层建立强有力的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